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120,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陈芳德先生、陈昭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义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钱龙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 112, 709	99. 9951	7, 600	0. 0049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陈玉珍	157, 112, 709	99. 9951	是
2. 02	陈芳德	157, 112, 709	99. 9951	是
2. 03	陈志贤	157, 112, 709	99. 9951	是
2. 04	陈昭文	157, 112, 709	99. 9951	是
2. 05	陈昭仁	157, 112, 709	99. 9951	是
2. 06	陈堃	157, 112, 709	99. 9951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徐西华	157,119,709	99.9996	是
3.02	刘圻	157,112,709	99.9951	是
3.03	陆峰	157,112,709	99.995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沈尚孝	157,112,709	99.9951	是
4.02	黄静	157,119,709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752,774	99.9132	7,600	0.0868	0	0.0000
2.01	陈玉珍	8,752,774	99.9132				
2.02	陈芳德	8,752,774	99.9132				
2.03	陈志贤	8,752,774	99.9132				
2.04	陈昭文	8,752,774	99.9132				
2.05	陈昭仁	8,752,774	99.9132				
2.06	陈堃	8,752,774	99.9132				
3.01	徐西华	8,759,774	99.9931				
3.02	刘圻	8,752,774	99.9132				
3.03	陆峰	8,752,774	99.91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4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涵、于雅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